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 新《公司條例》 概覽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鏞女士

2014年4月30日



1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 新《公司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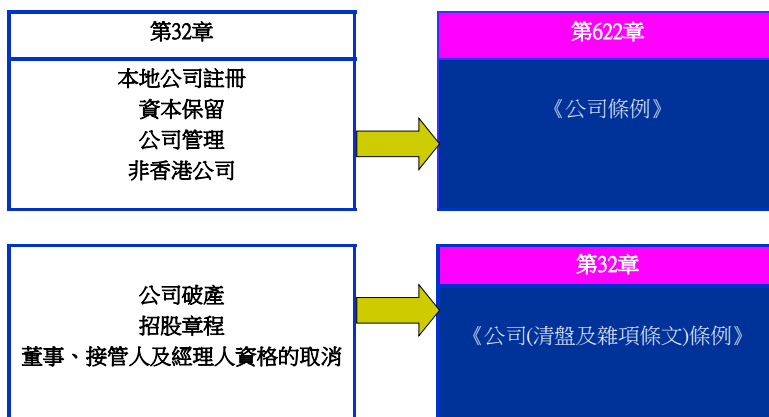
- 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
- 12 項附屬法例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立法程序
-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



2



## 修改



3



## 新《公司條例》的結構

- 共有 21 部，921 項條文及 11 個附表
- 第 1 部 - 導言
- 第 2 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 第 3 部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第 4 部 - 股本
-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 第 6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第 7 部 - 債權證

4



## 新《公司條例》的結構

- 第 8 部 - 押記的登記
- 第 9 部 - 帳目及審計
- 第 10 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 第 11 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
- 第 12 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第 13 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5



## 新《公司條例》的結構

- 第 14 部 -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第 15 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第 16 部 - 非香港公司
- 第 17 部 -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第 18 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 第 19 部 - 調查及查訊
- 第 20 部 - 雜項條文
- 第 21 部 -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6



## 新《公司條例》的結構

- 12 項附屬法例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第622A章)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622B章)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第622C章)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22D章)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622E章)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622F章)

7



## 新《公司條例》的結構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622I章)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622J章)

《公司(費用)規例》(第622K章)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第622L章)

8



## 四個主要目的

---

- 加強企業管治
- 方便營商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使公司法例現代化



9



## 帳目及審計



10



## 簡明報告

- 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小型私人公司/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的其中兩項-
  - ◆ (i)收入總額/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港幣一億元；
  - ◆ (ii)資產總額/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港幣一億元；
  - ◆ (iii)僱員/僱員總人數不超過100人
- 較大型的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則需獲成員批准

11



##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 - 資格準則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收入總額/收入總額的總數	不超過1億元	不超過2億元	不超過2,500萬元
資產總額/資產總額的總數	不超過1億元	不超過2億元	無限制
僱員/僱員總人數	不超過100人	不超過100人	無限制
成員批准	不需要*	獲得最少75%的成員批准，而在財政年度完結前的6個月，沒有成員反對。	不需要*

\*按規模自動符合資格

12



## 公司資料的披露

- 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 (即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 須 –
  - ◆ 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
  - ◆ 董事報告須披露董事告知公司辭任的原因
- 董事報告須披露股票掛鈎協議的資料

13



## 關於公司董事的主要改變



14



##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 本地公司有67,370名法團董事
  - ◆ 佔本地公司董事總數約3.55%
- 公眾及擔保公司不得有法團董事
-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原有公司有六個月的時間遵從有關規定。



15



## 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舊公司條例沒有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條文，而普通法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亦非清晰。
- 新條例下，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即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 ◆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客觀準則」)；及
  - ◆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主觀準則」)。
- 該項職責亦適用於幕後董事。

16





## 就董事對公司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

- 豁免董事對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須承擔法律責任這項條文屬無效。
- 廢止就董事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條文的範圍被擴大，以包括向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提供彌償，並把准許就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範圍擴大，以包括有聯繫公司的董事。
- 新條例訂明獲准就董事所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範圍。有關彌償不得涵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支付罰款的法律責任，以及如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等。
- 獲准的彌償必須在董事報告內披露，並須備存副本，以供成員查閱。

17



## 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

- 舊公司條例沒有關於追認董事行為須獲成員批准的具體條文。
- 追認涉及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須由成員藉決議提出，但如該成員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追認的對象，或是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持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則無須理會該成員所投的贊成票。
- 條文並不影響成員一致同意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或董事同意不提起訴的權力，亦不影響董事就他們代表公司提出的申索進行和解或放棄該申索的權力。

18



## 與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

- 擴大公眾公司受禁貸款及類似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例如成年子女、同居者、父母。
  - ◆ 關連實體包括家庭成員、有同居關係的人士、有聯繫的法人團體、指明類別的信託人及合夥人。
- 公眾公司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的批准，才可進行有關交易。
  - ◆ 有利益關係人士：有關董事、有關連實體，以及以信託方式，為該等人士／該等實體持有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
- 董事僱用合約超過3年須獲成員批准。如屬公眾公司，則無須理會有關董事或以信託形式為該董事持有股份的人士所投的贊成票。

19



## 與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續)

- 為方便營商，引入了新的豁免條文及例外情況
  - ◆ 獲得成員的批准，可進行有關貸款等交易
  - ◆ 豁免價值不超過淨資產額或已催繳股本5%的小型貸款等
  - ◆ 為支付在法律程序中辯護或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支出，但須受有關財政限額及還款的規定所規限。
- 第32章的刑事制裁已刪除。民事後果-
  - ◆ 交易可由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但有例外情況。
  - ◆ 董事及有關人士有責任向公司償還
-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禁制，其範圍擴大至包括向與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的付款，以及向控權公司的董事作出的付款。

20



## 與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的交易(續)

- 擴大披露與公司重大合約中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的範圍
  - ◆ 涵蓋「交易」及「安排」，而不僅是「合約」
  - ◆ 如屬公眾公司，披露範圍會擴大至包括須披露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但不包括董事並不知悉的利害關係
  - ◆ 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而不僅是「性質」
  - ◆ 亦涵蓋幕後董事
  - ◆ 訂明申報利益的程序

21



## 有關公司管理的主要改變



22



## 訂立一套有關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 舊公司條例沒有訂明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程序。
- 任何可藉在公司成員大會或某類別成員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該公司成員的書面決議作出。例外情況-免任核數師或董事的決議。
- 當所有有權表決的成員已表示同意某書面決議，該決議即獲通過。

23



## 訂立一套有關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續)

- 提出及通過書面決議的程序
  - ◆ 董事或佔總表決權5%的成員可提出書面決議。
  - ◆ 提出書面決議的成員可要求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而字數不多於1 000 字的陳述書。
  - ◆ 如法院信納要求傳閱陳述書的權利正被濫用或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公司無須傳閱陳述書。

24



## 訂立一套有關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續)

- 書面決議可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傳閱，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向成員傳閱。
- 對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表示同意的期限為28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期限。
- 法定條文不會取代法律規則，例如普通法中成員一致同意的原則。
- 只要獲得成員一致同意，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自訂通過書面決議的程序。

25



##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 如所有事情藉書面決議作出
  -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
  - ◆ 不活動公司
  - ◆ 成員一致決議就某財政年度或其後的財政年度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26



##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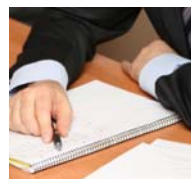
- 如沒有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 董事（否則成員）可就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委任公司的首位核數師。
  - ◆ 將財務報表及報告等的文本送交成員。
  - ◆ 現任核數師當作再度獲委任，除非被他拒絕。
  - ◆ 如再度委任被拒，由成員在成員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

27



##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續)

- 即使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但如出現以下情況，公司亦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 如任何成員要求公司召開某周年成員大會，而該要求在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法定限期結束前的3個月之前，向公司發出通知便可。
  - ◆ 成員藉普通決議，把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一致決議撤銷。



28



## 讓股東參與決策

- 根據舊公司條例，成員可自費要求公司傳閱就周年成員大會提出的決議，或有關任何成員大會的決議，或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
- 新條例訂明，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提出的決議及有關陳述書的要求，使公司能夠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或決議的文本，則公司須支付傳閱該等文件的費用。
- 如要求傳閱陳述書的權利正被濫用或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公司無須傳閱該陳述書。

29



## 釐清代表的權利

-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2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舊公司條例規定須有2名成員親身出席，才構成法定人數。
- 成員的代表可行使成員所有或任何以下的權利：出席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舊公司條例只容許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無權在舉手表決中表決，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
- 新條例規定，在一名由公司指名作為代表的人士獲成員委任為代表的情況下，該代表須按代表委任書中指明的方式表決。
- 如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被視為撤銷其代表的委任。
- 容許有股本公司的股東委任多名代表。

30



## 其他條款

---

- 有關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10%減至5%。
- 准許公司使用電子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31



---

# 多謝

32